

利未記要道略解 第十一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利未記第七章第1到21節，「贖愆祭的條例乃是如此：這祭是至聖的。人在哪裏宰燔祭牲，也要在那裏宰贖愆祭牲。其血，祭司要灑在壇的周圍。又要將肥尾巴和蓋臟的脂油，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，並肝上的網子和腰子，一概取下。祭司要在壇上焚燒，為獻給耶和華的火祭，是贖愆祭。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這祭物，要在聖處吃，是至聖的。贖罪祭怎樣，贖愆祭也是怎樣，兩個祭是一個條例。獻贖愆祭贖罪的祭司要得這祭物。獻燔祭的祭司，無論為誰奉獻，要親自得他所獻那燔祭牲的皮。凡在爐中烤的素祭，和煎盤中作的，並鐵鏊上作的，都要歸那獻祭的祭司。凡素祭，無論是油調和的，是乾的，都要歸亞倫的子孫，大家均分。

人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條例乃是這樣：他若為感謝獻上，就要用調油的無酵餅和抹油的無酵薄餅，並用油調勻細面作的餅，與感謝祭一同獻上。要用有酵的餅和為感謝獻的平安祭，與供物一同獻上。從各樣的供物中，他要把一個餅獻給耶和華為舉祭，是要歸給灑平安祭牲血的祭司。為感謝獻平安祭牲的肉，要在獻的日子吃，一點不可留到早晨。若所獻的是為還願，或是甘心獻的，必在獻祭的日子吃；所剩下的，第二天也可以吃。但所剩下的祭肉，到第三天要用火焚燒。第三天若吃了平安祭的肉，這祭必不蒙悅納；人所獻的，也不算為祭，反為可憎嫌的，吃這祭肉的，就必擔當他的罪孽。

挨了污穢物的肉就不可吃，要用火焚燒。至於平安祭的肉，凡潔淨的人都要吃。只是獻與耶

和華平安祭的肉，人若不潔淨而吃了，這人必從民中剪除。有人摸了什麼不潔淨的物，或是不潔淨，或是不潔淨的牲畜，或是不潔可憎之物，吃了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肉，這人必從民中剪除。」

按著精意解釋《利未記》

舊約的《利未記》和《出埃及記》這兩卷書，寫了許多關於祭司的事，叫作祭司的教科書，包括，祭司的規矩、祭司的工作、祭司的事奉、祭司在殿裏所做的……過去是為猶太人、為利未支派的祭司寫的；現在是為我們基督徒、已經信主的人寫的。猶太人都是按照條例中的字句；而我們要明白其中的精意。

我們看一處聖經，在哥林多後書第三章告訴我們，解釋聖經的方法已經和舊約不一樣了。從前猶太人看舊約是按照字句，一個字、一個字地去解釋。我們如果那樣做就錯了，我們不是照著字句，乃是按著精意，哥林多後書第三章 6 節，「祂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，不是憑著字句，乃是憑著精意。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是叫人活。」「精意」或作聖靈、靈意。

我們現在讀《利未記》，和猶太人不一樣。猶太人讀《利未記》，如果他不是作祭司的人，讀起來就沒有什麼味道。利未族的人才會好好地讀，因為他們要擔當祭司的職任，要知道將來怎麼做事、怎麼獻祭、怎麼吃，要照怎樣的規矩行。那麼，新約裏就不是這樣了，我們不是按照字句，是按照精意。所以，我們解釋《利未記要道略解》，就是按照新約的啟示，按照「精意」、「屬靈的意思」來解釋。舊約裏說的祭司，就是新約裏的每一個基督徒。每一個基督徒信

主以後，都是祭司。所以，舊約這些關於祭司的話，都是對我們說的、都和我們有關係，但不再按照字句，是按照精意。

每個基督徒都有祭司的職任

我們是祭司，這是確定的，有明文確定地說過。我們之前已經看過幾處聖經，比如，羅馬書第十五章 16 節，說我們是「福音的祭司」。我們「是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」（來 5:1），把人帶到神面前，是人和神當中的中間人。祭司就是替人辦理屬神的事，也是替神教導歸向祂的人。所以，祭司的職任有兩個方面，祭司要宣讀律法，把神所賜的律法講給會眾；然後會眾拿祭物來獻祭、朝見神，祭司就要把他們帶來，替他們獻祭。比如，我們坐在公車上，就應當為這一車人禱告。為什麼呢？因為我們是他們的祭司。他們中間沒有祭司，但我們一上車，我們就是他們的祭司。又如，我們坐飛機，一上飛機，（若我們基督徒不上飛機，這飛機上就沒有祭司，）他們和神中間就有了一個中間人，我們就要替他們禱告。所以，每次我坐飛機，或是坐船、坐車，一上去，就要執行職務，為他們禱告、為他們祈求。若他們有需要，我們就要講解給他們聽，宣達神的意思。

弟兄姊妹，祭司就是隨時隨地替人辦理屬神的事。我們是「福音的祭司」、是「父神的祭司」。我們讀約翰寫的啟示錄第一章 6 節，「又使我們成為國民」，耶穌基督用血使我們脫離罪惡的權柄，讓我們成為國民，「作祂父神的祭司」，所以，我們是「神的祭司」，我們是有職份的。啟示錄第五章 10 節說，我們作國民、作祭司，還要在地上執掌王權，將來要作王。彼得前書第二章 9 節更直接說，我們不只於是國民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屬神的子

民，我們還是「有君尊的祭司」。等到啟示錄第廿章，在頭一次復活以後，進到榮耀裏，我們還要作祭司。第6節，「在頭一次復活有份的有福了、聖潔了，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。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，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」不僅要作祭司，還要作王，所以叫「有君尊的祭司」，「兩職之間籌定和平」（亞六13）。

如同大衛一樣，大衛又是王、又是祭司、又是先知，大衛預表耶穌基督。我們從大衛身上也可以看到將來要擔任的工作，我們也是先知、也是祭司、也是君王，這就叫「基督徒」。可是，你要學得好才行，你若不學、不會，就是僅僅得救，不能到天上去作祭司、作王的工作。在地上也不能作先知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你什麼都不知道，你不讀經，也沒有啟示，也沒有那「智慧和啟示的靈」（弗一17）。你什麼都是「後知」，別人知道了，再跟你講，你才知道。

每個基督徒都可以作先知

關於先知，我稍微地提一提。有人認為作先知必須在教會裏講道、站講台。不是的！聖經裏講的先知有三種，第一種先知叫作「時代的先知」，是神特別興起來，不是每個人都可以作的。像以賽亞、耶利米、但以理、以西結，這些人都是在時代中被神興起來作先知的，就是在某一個時代中，神使用他們傳話。歷世歷代神興起許多「時代的先知」，他們有特別地任務，在某種光景下，神使用他們作傳話人。

第二種先知就是新約所說「教會的先知」。「祂（主耶穌）升上高天的時候，擄掠了仇敵，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……祂所賜的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。為要成全聖徒，

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」（弗四 8，11-12）以弗所書第四章 11 節就說明，神所賜的有使徒，有先知……這一種先知就是「教會的先知」，他們的工作是「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」，建立教會。他們在教會裏是特別有恩賜的人，「先知」是什麼意思？就是神的旨意、神的事情，他們比我們先知道了。他們知道以後，再來講給我們聽。

第三種就是每一個基督徒都是先知，這是按照聖經說的。其實「先知」說穿了，就是你先懂了、先知道了神的話。比如，你知道了福音的奧秘、聖經的真理和教會的啟示，但是還有不知道的人。你先知道了，就把你所知道的講給別人聽，你就是先知。哪怕你比他早知道兩分鐘，你也叫先知，你到底是比他先知道了，這就叫先知。

弟兄姊妹們，作先知講道是現今在地上有的，將來到天上就沒有了。因為將來到天上我們就全知道了，沒有不知道的。我們從死裏復活，成為靈性的身體，到榮耀裏，就什麼都知道了。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說，「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」（林前十三 8），所以，先知是在地上的，他們將來到天上就沒用了。因為「等那完全的來到，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。」（林前十三 10）將來主耶穌來了，把我們接到天上去，我們都變成靈性的身體，與主面對面，那時我們就全知道了，不需要再讓別人來告訴我們什麼了。但現在還不行，現在在地上你有很多事還不知道。比如，《利未記要道略解》中的許多事，你還不知道。那麼我知道了，就講給你聽，我就是先知，我比你先知。等你知道了，你再去講給別人聽的時候，別人不知道，你就是先知。這就是一般所說的先知，每一個基督徒都是先知。

「時代的先知」是神興起來，有特別任務、特別工作、傳講特別的話。還有「建立教會的

先知」有建立教會的恩賜，能夠把神的旨意講清楚。他們先知道，講給我們聽，然後我們就照著神藉著他們所講的，建立教會、配搭服事。這是教會的先知，是神所賜的一種恩賜。最後，每一個信了主的基督徒，都要學作先知，把神的話傳出去，還都要學習作祭司、學習作王。在舊約有這三種人，在新約有這三種功課都是我們要學的。此外，就是作好兒子，兒子也是非學不可的功課。

基督徒要學習舊約祭司條例中的精意

凡是《利未記》裏關於祭司的講論，我們都要注意。比如，我們可以吃祭物，但要在聖所裏、在會幕裏吃，不能拿出去。又如，素祭的細面要留一把；其它贖罪祭、贖愆祭、燔祭的祭肉，祭司可以分、可以吃，成為他們所得的。因為祭司不種地、不養牛，他就從民間的獻祭之物、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的祭物中得一份，他就從神面前領受。如同，現在的傳道人自己不生產，由弟兄姊妹們供應他，他可以從獻給神的東西中得一份，這就是現在的祭司。所以，舊約裏講的那些祭司、規矩，和新約裏我們這些人學習作祭司，原則是一樣的。

我們都要懂得祭司的條例，第一，就是要分別為聖，不能沾任何不潔淨的東西，才能事奉神。事奉神一定要常常靠著血，祭司們都是把祭牲的血灑在壇上、抹在壇上，灑在壇腳那裏。壇就是親近神的路，我們獻祭給神，這是神悅納我們的一個通路。所以，在那裏一定要靠血，祭司事奉神沒有不帶血的。新約《希伯來書》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凡是祭司天天事奉神，沒有不帶血的（來九7）。他們一定要帶血，才能親近神。祭司殺燔祭牲、贖愆祭牲、平安祭牲，他們殺每一種祭牲都要流血，他們帶著這些血，才能親近神。

照樣，我們要親近神，也一定要有血，要常常依靠主的寶血，潔淨自己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要常常在神面前省察，若是沾了任何不潔淨的東西，要立時靠主耶穌的寶血來潔淨！我們要認罪。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（約壹一9）因為我們是與神相交，「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裏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我們若在光明中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。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」（約壹一6-7）

所以，祭司一定要帶著血，常常抹血、彈血。比如，祭司分別為聖、承接聖職的時候，除了用膏油受膏以外，還要彈血、抹血——大拇指要抹血，右耳垂要抹血，右大腳趾要抹血。那是什麼意思？就是分別為聖，他的耳朵要分別為聖（耳垂抹血），不可以再沾染不潔淨的東西，不能聽污穢的東西。「污穢的言語，一句不可出口。」（弗四29）連聽也不可以。我們的手要分別為聖（右大拇指抹血），不再摸不潔淨的東西。我們的腳要分別為聖（大拇腳趾抹血），不再走污穢骯臟的路，如同聖經所說的，「不從惡人的計謀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褻慢人的座位，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……」（詩一1-2）所以，基督徒作祭司，事奉神，要聖潔，因為他要親近神。這就是《利未記》所告訴我們的。

《利未記》講到祭司必須要潔淨，我們讀第七章第8節，「獻燔祭的祭司，無論為誰奉獻，要親自得他所獻那燔祭牲的皮。凡在爐中烤的素祭，和煎盤中作的，並鐵鑿上作的，都要歸那獻祭的祭司。凡素祭，無論是油調和的，是乾的，都要歸亞倫的子孫，大家均分。」祭司有份與這些祭物，可以分祭肉、分細麵，可以一起吃這些祭物。但祭司要分別為聖，過聖潔的生活，不可以沾染污穢。

祭司還要特別照顧祭壇，其上的火要晝夜不滅，火上有柴、柴上有油，用各種脂油把它燒旺（油比較經得起燒，柴就不經燒了）。祭司也要把所有燒的灰倒出去。這些都是祭司要做的工作，祭司要伺候祭壇。到了聖所，祭司還要做一件事就是管理燈盞。比如，聖殿裏的燈要剔燈花、要加油（加清油、加橄欖油）。他們要管理殿裏的燈，也要管理陳設餅的桌子，更換陳設餅。這些都是祭司的職份，是祭司要做的。

這些舊約中祭司的條例，其實是讓我們在新約裏學習事奉，但不是按照字句，乃是按照精意。比如，燈就是金燈台、七個燈盞，那麼，我們是要去管理那個燈嗎？在新約裏不是的。我們的靈就是耶和華的燈（箴廿 27），要把我們的靈點亮，在我們的靈裏加滿油。又如，舊約裏要獻祭是真的去殺牛、殺羊，但新約就不是了，我們要藉著耶穌基督，用主耶穌基督的寶血為人洗罪，讓人認罪悔改。我們禱告，靠著主耶穌基督的血把他洗乾淨。

所以，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查考聖經，不是按照字句，乃是按照精意。因為我們都是祭司，要學很多的功課。